# 桃園市 113 年度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獎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實施計畫。
- 二、全國創意教學獎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為配合政府教育改革措施,持續有效的推動本市創造力教育,並鼓勵本市中、小學、 幼兒 園教師,結合資訊與網路科技,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把握班級 經營、輔導學生適性發展,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與計畫,從不斷嘗試創造之歷程中發 現可行之方並足以推廣之法,讓教育更具創新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為因應新世紀學校革新,鼓勵本市中、小學校經營團隊,創新經營,本市辦理「中小學學校 經營獎 」,結合資訊與網路科技,推展創新與多元的行政措施,帶動校園創新文化。

## 參、實施原則:

### 一、學校經營創新獎:

學校經營創新類組:依學校經營內涵分為

A. 校務經營與行政革新 B. 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

C. 學生多元學習與效能 D. 校園營造與資源運用

#### 二、教學創新獎:

教學創新類組:分為

A. 本國語文

B. 外國語文

C. 數學

D. 社會

E. 健康與體育

F. 藝術

G. 自然科學與科技 H. 綜合活動(含生活) I. 幼兒教育 J. 特殊教育(含融合教育)

註:G. 自然科學與科技,以12年國教新課綱領域為主。

三、以輔導立場,協助市內具經營特色之學校與教學創新之教師團隊完成相關計畫之撰寫與呈 現,並協助其參與全國相關競賽,以爭取佳績。

# 肆、參加對象:

- 一、學校經營創新獎:本市各市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校經營團隊。 每件報名人數限2~8人以內。
- 二、教學創新獎:本市各市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或教學團隊。 每件報名人數限1~5人以內。

## 伍、辨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莊敬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一)學校經營創新獎:桃園市各市立高中、國中、國小

(二) 教學創新獎:桃園市各市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國小、幼兒園

# 陸、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程:

活動	辦理期程: <b>活動</b>		. L nri - ·	
流程	名稱	活動內容	時間及期程	備註
第一階段	創作 創作 整本 主教 製 3 3 2 3 0 2 0 7 8 4 # 21 0	續優 (1)2024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學 認證獎參賽之說明。 (2)邀請 112 年度獲獎之學校,進行經驗分分享。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04.15(一)止 2.研習日期: 113.04.20(六)	課程表如附件一
		(1)學校經營獎:凡本市市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教學創新獎:凡本市市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有意願參加前開競賽之學校,請務必報名參加。 (3)邀請本市推動創造力教育或科學教育成果優異之學校參加。 (4)由本市中小學輔導團推薦各學習領域創新經營成效卓著之學校參加。 (1)如附件一:工作坊課程表 (2)請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點選莊敬國小報名研習。 (1)本項工作坊屬產出型之研習,以輔導與鼓勵協助參與學校完成及完善方案為目		(1) 新橋
		3. (2)請各校於工作坊時,踴躍提出各校之想 產 出 法,並請教授給予指導及現場修改。		◆教學創新獎:1 人以上,5人以下。 ◆學校經營獎:2 人以上,8人以下。
第二階段	報名參加 全國賽 初審	各校於工作坊結束後,回到教學現場實踐與再修訂原創(新)意方案。再依據「2024 Best Education-KDP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簡章規定自行報名參賽。 註:簡章將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13. 04. 26 止	
第三階段	報名費 註冊費 補助	獲選進入決審之學校,其報名工本費 3,000 元 與註冊費每人 500 元,由市府核實補助。	113.5-9 月	另案辦理
第四階段	獎勵	參加全國賽決審得獎隊伍,除競賽單位之獎勵 外,市府另給予敘獎或獎狀;優等以上團隊給 予稿費。	113.9-12月	另案辦理

二、本市參加全國賽決審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掛至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等網站首頁,以供全市觀 摩學習,獲獎學校成員則獲邀進行市內相關活動之分享。

### 柒、經費:

- 一、本案第一階段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相關教育專款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
- 二、第二階段無需經費支出。
- 三、第三、第四階段所需經費,後續另分2案辦理。

### 捌、獎勵:

- 一、參加全國賽決審得獎隊伍,獲特色標竿及標竿團隊成員得核敘記功1次;特優團隊成員得核敘 嘉獎2次;優等獎團隊成員得核敘嘉獎1次;甲等及佳作團隊成員獎狀1張。另優等以上團隊 方案全文核予稿費,教育局取得方案全文授權。
- 二、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敘獎,承辦學校工作人員6人予以嘉獎1次,核實給予工作人員6人獎狀1張。校長部分(若敘獎包含校長)以獎懲建議函報府辦理外,餘工作人員敘嘉獎部分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後發布。
- 三、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
- 四、參與本項研習活動之人員,活動日期若遇假日則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二年內擇日核實補休完畢。

玖、本實施計畫陳鈞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 附件一

# 桃園市『113 年度學校經營獎暨教學創新獎』 創意工作坊課程表

壹、研習日期及時間:113年4月20日(六)8:30~16:00

貳、研習地點:桃園市莊敬國小

參、研習課程表:

時 間	內容	地點	講師&負責人
08:30~08:50	報到	3F 研討室	莊敬團隊
08:50~10:10	桃園市獲學校經營獎標竿團隊分享暨 教授指導	401 教室 403 教室	外聘教授*2
08.50~10.10	桃園市獲教學創新獎標竿團隊分享暨 教授指導	505 教室 506 教室	外聘教授*2
10:10~10:20	休息時間		莊敬團隊
10:20~12:10	學校經營團隊方案撰寫實作	401 教室 403 教室	外聘教授*2
10.207~12.10	教學創新團隊方案撰寫實作	505 教室 506 教室	外聘教授*2
12:10~13:00	午餐	2樓辦公室	莊敬團隊
13:00~15:30	學校經營方案簡報與建議	401 教室 403 教室	外聘教授*2
13.007~13.30	教學創新方案簡報與建議	505 教室 506 教室	外聘教授*2
15:30~15:40	休息時間	3F 研討室	莊敬團隊
15:40~16:00	綜合座談、分享結論、賦歸	3F 研討室	李明宗校長

## 肆、研習注意須知:

一、**教學創新獎部份**,若參與教師為跨校組隊參加,以成員數為多之校名為主(例如:莊敬國小教師 2名與○○國小教師1名組隊報名參加,則以莊敬國小團隊報名為主,若教師人數相同則請自行 協調)。

學校經營創新獎部分,不鼓勵跨校組隊參加,敬請配合,謝謝!

二、報名方式:請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研習,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承辦學校:莊敬國小

◆活動編號:E00020-240300003

三、以團隊為單位,各團隊創意方案之「基本資料表、方案摘要表」電子檔於 4/15(一)前上傳。

◆上傳 mail: kh0830@z jes. tyc. edu. tw

◆檔名:教學創新-○○國(中)小-文案名稱

學校經營-○○國(中)小-文案名稱

四、各校參與本工作坊之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且因活動 日期遇假日,故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二年內擇日核實補休完畢。